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4〕10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52 号..... (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61 号..... (17)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4〕68 号..... (17)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的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汕财规〔2024〕1 号..... (20)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汕发改粮食〔2024〕95 号.....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182 号..... (32)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水土保持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59 号..... (36)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人事任免..... (39)

以此件为准

SFBGF 202400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4〕10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补偿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4 日

汕尾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工作, 维护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城乡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市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所指的市区包括汕尾市城区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第三条 征收土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和条件, 遵循合法、公平、合理的原则, 保障被征收土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第四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组织下, 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积极、主动、按时完成各项征收工作。

市、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的宣传、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单位。

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二）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三）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四）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
- （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确定是否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需修改的，修改后重新公告；方案无需修改的，应当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 （六）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 （七）测算并落实有关补偿、安置费用，保证足额到位；
- （八）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九）以上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征收土地；
- （十）土地征收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市城区由市城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组织实施，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由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请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市城区人民政府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下同）予以确认。

个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不确认的，有关职能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调查结果中注明原因，对调查结果采取见证、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有关职能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七条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抢移（畜禽类）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对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第八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具体工作由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可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时，可以采取现场座谈、随机访谈、书面问卷等方式充分听取被征收土地的权利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九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规定期限内未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情况按照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补偿登记办理过程，可向我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的公证机构申请保全证据、见证等形式进行记录。

第十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市人民政府、市城区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交地期限等内容，并依法组织实施。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交出土地，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或者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交出土地的，由汕尾市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报）、市城区人民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未按照规定足额支付到位或者提存公证的，不得强行征收、占用被征收土地。

禁止侵占、挪用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实行预存制度。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核）前，应当将测算的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足额预存至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有关账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至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并保证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预存到专门账户的，有关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第十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经依法批准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第十四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下列方式补偿。

（一）属村集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批准且已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合法有效证件的，按评估价补偿。

（二）属没有合法有效证件、建设用地手续不完善的土地或房屋按以下情形进行补偿。

1. 土地补偿

① 属经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但建设用地手续不完善的，且在汕府布字〔1988〕01 号文即 1988 年 9 月 1 日发布之前取得的，土地补偿按本区域级别基准地价给予补偿；

② 经核实有权属证明，且在汕府布字〔1988〕01 号文即 1988 年 9 月 1 日发布之前取得的，土地补偿按本区域级别基准地价的 80%给予补偿；

③ 对在汕府布字〔1988〕01 号文即 1988 年 9 月 1 日发布之后取得的，土地补偿按照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执行。

2. 房屋补偿

① 在汕府〔2015〕73 号文即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前建设的，建筑物（房屋）补偿按本办法规定的建筑物（房屋）重置价标准（附件 3）给予补偿；

② 在汕府〔2015〕73 号文即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后建设的，建筑物（房屋）一律不予补偿。

（三）属土地或房屋其中一项手续不完善或无合法有效证件的，按以下情形进行补偿。

1. 属村集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批准且已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但房屋未取得合法有效证件的，土地按评估价补偿，房屋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 2 目进行补偿；

2. 属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合法有效证件，但用地手续不完善的，房屋按评估价补偿，土地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 1 目进行补偿。

第十五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建筑物（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按下列情形进行补偿。

（一）属有合法有效证件的按评估价补偿；

（二）属没有合法有效证件，在汕府〔2015〕73 号文即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前建设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建筑物（房屋）重置价标准（附件 3）、其他地上附着物（地

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附件 4）执行。

第十六条 按法律、法规等规定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七条 养殖场内的各项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生产设施按实际建设情况逐项登记造册，按地上附着物补偿；生产工具原则上只补偿搬迁费用。

第十八条 地上附着物应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利人在补偿登记表中确认的名称、种类、结构、规格、数量等现状为依据，并附相应的位置图、照片。

第十九条 根据《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被征收土地的范围内的坟墓，征地实施单位或辖区人民政府应登报或张贴通告，坟主应当在期限内办理迁坟事宜，当地殡葬管理部门应予以协助。过期无人办理迁坟事宜的，按无主坟处理。

第二十条 青苗补偿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瓜果类、果木类、林木类以及养殖类的补偿。青苗的具体补偿，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青苗补偿标准（附件 1）执行。

（一）属规模种植的果木、林木类，按每亩补偿标准和种植面积计算补偿金额，超过每亩最高补偿株数的部分不予补偿；属零星的果树、林木，按每株的补偿标准计算补偿金额。对果林园地有不合理间（套）种的，按“补主不补次、补一不补二”的原则执行；对合理间（套）种的，如林下经济等，可分别按不同青苗品种进行补偿。

（二）水产品搬迁损失补偿包括推塘费、干塘费及迁移费；养殖物不分主养或混养，按“补主不补次、补一不补二”的原则，不重复计算补偿费用。

（三）在征收集体土地过程中，征收土地红线位于养殖池外部或内部局部范围的，影响养殖生产的可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对养殖生产造成的损失后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使用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土地收回中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经批准收回国有农、林、牧、渔、盐场的土地，参照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标准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中涉及青苗、地上附着物或者杆（管）线、通信、网络等工程迁移及人畜饮水恢复工程需要评估的，由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协商选定、摇号、抽签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评估时点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

第二十三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安排实物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和折算物业补偿。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29 号）、《关于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汕市区府办〔2021〕13 号）文件规定及市城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执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组件申报被征地社保审核意见时，需提供项目涉及被征地村情况、被征地社保到户人员名单、补贴金额及公示情况说明，作为出具社保审核意见书的必备组件材料。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把征地拆迁补偿费标准、补偿办法等向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公开，确保被补偿人应得的补偿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截留、挪用和代扣各种收费。各级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行政监督，确保各项征地款项的合法、合理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征地中权属有争议的土地，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解和处理，双方确认权属后，将征地拆迁补偿款付给权属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及时办理有关征地手续，未足额将征地各项补偿款发放到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导致建设工程工期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若本办法条款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或补偿文件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青苗补偿标准表

2. 养殖类补偿标准表

3. 建筑物（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4. 其他地上附着物（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5. 迁移费用补偿标准表

（注：附件《青苗补偿标准表》《养殖类补偿标准表》《建筑物（房屋）重置价标准表》《青苗补偿标准表》《其他地上附着物（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迁移费用补偿标准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SFBGF 202400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汕尾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

汕尾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5 号）精神，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居民消费潜力，现就我市进一步提振和扩大消费提出以下措施。

一、稳定汽车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全面推行非营运小客车新车注册登记“一证通办”，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鼓励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增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群众一站式办理贷款和抵押登记手续。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扩大允许夜间、周末、法定假期停车路段。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支持各类已安装独立电表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中的两部制电价并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可选择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并允许其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到 2030 年前，对各类已安装独立电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阶段性降低充电服务费，鼓励地方

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实行扶持政策。统筹做好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加强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升级改造。支持指导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交通干线服务区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和维护工作。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已有建筑停车场、商业超市、旅游景区、公共设施等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汕尾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活跃二手车市场。全面取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限迁政策。开通线上续办二手车临时行驶车号牌业务，优化二手车异地转让登记流程，全面推行二手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着力优化反向开票流程。培育壮大一批二手车流通行业龙头企业，支持二手车流通企业上规纳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二手车流通企业给予奖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公安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汽车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优化汽车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当降低汽车消费贷款综合利率水平。按照省的部署持续开展汽车金融领域“减费让利惠民利企”专项治理行动，切实纠治强制性搭售金融产品和违规收费行为。加快推行机动车（解）抵押线上办理，规范异地购车贷款办理流程。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支持保险公司将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纳入保险保障范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负责】**

二、促进家电和电子产品消费

（五）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鼓励开展“家电焕新”活动，结合地方实际，对消费者购买手机、电脑、音像器材、家用厨房电器具等九大类家用电器或电子产品给予补贴。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统一进行简单装修后交房，根据市场需求配置必要家电、家具。鼓励有条件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学生宿舍配置公共洗衣房、公共厨房，配备绿色智能家电。引导家电企业与房屋租赁企业、工业园区业主、学校等加强合作，开展家电租赁业务。加快健全绿色智能家电、电子产品标准体系，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互联互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推动国产 AI 技术与电子产品融合发展，加快发展人机交互、场景感知、图像识别、语音交互等技术，支持企业围绕智能家居、文

化教育、医疗健康、交通旅游等领域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加快推进电子产品适老化改造。深入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支持互联网应用开发粤语、客家话、潮汕话等语音搜索功能。发挥我市电子信息、新型显示等领域优势，以智能终端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大力推动体温计、血压器、电子学生证等终端产品迭代升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鼓励家电、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第二批废旧产品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广“以旧换新+回收”一体化模式，加快构建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再利用闭环体系。支持家电生产销售企业，结合配送、装机、维修等业务，发展逆向物流，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和以旧换新业务。引导邮政快递物流企业降低个人寄送回收二手家电成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住房消费

（八）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重点县（市、区）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加快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空闲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将符合安全要求的现有物业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简化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调整规划的手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支持居民合理购房需求。在依法保障银行机构债权的前提下，推行一手房“带押过户”模式，提高一手房市场流通性。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动态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简化提取手续，推行全程网办。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农房改造。允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的自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2024 年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不少于 16 个。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补贴，推行广州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模式。深入实施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行动，大力推行装配式农房和绿色农房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国**

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

（十一）提升餐饮消费。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突出陆丰“三甲”、城区红草晨洲、海丰莲花山、陆河客家等地域美食特色，在“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开展“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协助上级建设制作发布“美食地图”，打造爆款美食“网红打卡地”。创新举办形式多样的“美食节”“吃货节”，积极推进汕尾美食街（区）建设，配合上级加强粤菜名店、名品培育，进一步擦亮汕尾美食品牌形象。深入推进

“明厨亮灶”建设，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举办预制菜产业供需对接会和专业展会，持续开展广东预制菜品牌营销。支持预制菜产业园、省级定点市场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文旅消费。鼓励各县（市、区）充分利用各种非遗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融合 IP。举办广东省中青年戏剧演艺大赛（汕尾赛区）、汕尾市开渔节等重大文旅节赛事活动。组织“奔向海陆丰·坐着高铁来赶海”、“周末游汕尾”等系列宣传活动。增开或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加强高铁站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运力供给，全力做好高铁站接驳运输保障工作。规范出租车、网约车经营，提升城市客运服务质量，打造安全、有序、文明的城市客运服务。深入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戏曲进乡村、非遗展陈进景区、高雅艺术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强化文旅宣传推广，聚合优势传播资源，加强社群口碑营销，提升汕尾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大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力度，开展汕尾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非遗过大年等活动。创新文化旅游产品宣传和消费模式，举办文旅融合主题活动，将文化旅游节转型为消费节，拉动汕尾文旅消费。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进一步擦亮中国滨海休闲旅游优秀目的地品牌形象。鼓励引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养老托育服务。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推进“长者饭堂”建设，构建城市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持续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加大福彩公益金对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旅居养老”新业态，支持旅居养老示范基地建设，打造高品质旅居养老目的地。支持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及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和场所为职

工提供福利性托管托育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发放托育消费券。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做大体育消费。鼓励各地学习借鉴贵州“村超”“村 BA”赛事举办经验，结合实际推出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引进一批知名体育赛事运营企业和大型体育赛事。大力发展竞技体育运动，提升篮球、足球等传统体育赛事发展水平。支持发展水上运动等特色运动项目，积极推广新兴时尚运动项目。推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稳妥有序开展，推进举办汕尾市马拉松等赛事活动，鼓励举办更多乡村运动赛事活动。鼓励引进高水平专业化运营团队，大力盘活利用闲置空闲场馆场地资源。**【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十五）培育康养医疗美容消费。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活动，2024 年全力推进陆河县水唇镇卫生院基层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支持各县（市、区）建设医疗美容特色街区（园区）。加强行业监管，引导医疗美容行业规范发展壮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积极发展会展经济。组织企业参加“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广交会”等重要展会，助力企业抓订单拓市场。举办 2024 年大美丽产业展，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举办各类展会活动。支持各地引进国际一流会展企业。加大展会扶持政策宣传和兑现力度，降低企业参展成本，提高企业参展积极性。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深圳水贝珠宝展、香港珠宝展等展会，推广我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成果，提高我市珠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本地特色产业带发展。调整优化展会防疫、安保管理机制，切实降低组展办展成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挖掘农村消费潜力

（十七）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抓住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重大展会活动机遇，以展促销助力汕尾特色优势农产品持续“突围出圈”。实施农产品采购商、经纪人培育工程。强化农产品文化历史挖掘传播，加强汕尾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打造和市场营销。大力推动我市特色农产品融入大湾区市场，辐射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市场，积极推进“圳品”品牌认证和建设。继续推动深圳、汕尾 对口合作走深走实，共同促进汕尾农业品牌发展，推动老区特色农产品融入大湾区市

场，提升汕尾农业品牌市场知名度。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成果，利用农产品大量上市季节及节庆举办百千万工程名特优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构建公共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络。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和各镇村助农平台（中心）等业务对接，进一步整合物流资源。推进农村电商和农村寄递物流融合发展，在推动县域电商与快递协同的基础上，整合日用消费品、农产品等农村商贸物流资源，加强分拣、包装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增加农产品上行快递业务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供销社、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推动乡村休闲产业全产业链升级，打造“4321”乡村休闲产业区（带），继续认定一批乡村休闲示范单位。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乡村民宿。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加大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打造和推介力度。积极创建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组织开展丙级旅游民宿评定，培育广东旅游民宿品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二十）壮大数字消费。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推动有线电视与 IPTV 加快超高清家庭智能网关、电视机顶盒部署应用，扩大 4K 电视收视规模。加大优质 4K/8K 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引进力度，支持在重大活动、体育赛事、晚会、演唱会、大型展览等摄录转播采用超高清视频技术。促进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汕尾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AR/VR/MR 等新技术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智慧超市、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等消费新场景，提供智能导游导览、云课堂、在线健身、线上培训、电子竞技等服务。征集遴选一批消费新场景应用项目，对入选项目优先给予宣传推介和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发展直播带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汕尾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广绿色消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采取补贴、积分奖励

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绿色积分奖励等手段，推动消费者养成绿色低碳消费习惯。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加强对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引导消费者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消费载体空间

（二十三）建设多层级消费中心。大力推进游客集散中心和商业步行街等服务配套建设，挖掘汕尾历史文化精髓，汇聚汕尾渔家文化、民俗文化、非遗戏剧、美食文化，融合现代文化旅游元素，打造汕尾民俗文化艺术一条街、海（农特）产品一条街、可塘珠宝—梅陇金银首饰一条街、汕尾特色小吃一条街、品牌服饰一条街，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创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改造提升一批重点步行街（商圈），推进商旅文体等多业态融合消费集聚区建设。加强对夜间道路的交通管制，对夜间外摆、美食街等道路实施夜间车辆禁驶规定，确保夜间外摆、美食街等道路路段的安全、通畅。加强餐饮、零售、快递、健身美发、养老托育、维修回收等社区服务集聚，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实施名优产品促消费行动。围绕我市珠宝、消费电子、家电、家具、家装等优势产业名优产品，支持各县（市、区）、各行业商会协会自主办展，加大品牌营销和产品促销力度。充分发挥深圳精品（汕尾）展销中心平台作用，开展系列专项活动，激发消费活力。根据省级“一城一节一 IP”行动工作部署，结合汕尾实际举办主题促消费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适时发放消费券，营造热烈消费氛围。利用农产品大量上市季节及节假日举办百千万工程名特优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鼓励本地电商平台上架本地名特优产品，推广本地品牌。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引导外贸企业对接国内消费需求，利用电商、展会等平台，加强内销品牌和渠道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负责】**

（二十五）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提升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着力补齐田头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汕尾地区供销社公共型冷链物流项目全部建成运营。用足用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工具，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等，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允许在具

备条件、符合有关要求的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六）强化消费领域综合监管。积极维护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价格监管，强化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管，督促经营者加强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深入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2024 年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 25 万批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双承诺”活动，大力推进放心消费承诺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农贸市场建设，2024 年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400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 40 家。根据省的统一部署，配合实施“信用+”工程，鼓励市场主体基于消费者信用状况提供差异化商业折扣，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加强对体育健身、美容美发、教育培训、养老托育等行业预付费监管。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在消费维权方面的作用，大力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在辖区重点旅游景区、商超创建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完善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降低群众消费维权成本。积极推动全市范围内有较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自觉履行消费维权社会责任、企业客服售后机构健全的经营者申报成为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单位。指导本地电商平台推进线上放心消费，支持消费者退货退款，优化线上消费环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功能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积极探索有效做法，认真抓好消费纳统，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

（注：《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4〕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政务公开和服务群众主平台作用，做好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以及网络问政情况统计工作，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检查单位 44 个。经查，绝大多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能认真做好栏目更新和信息发布工作，总体合格率为 100%，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等 7 个县级政府和市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合格率均达 100%。

（二）2024 年第一季度，我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系统收到网民有效留言 399 条，已办结 399 条，按时办理 397 条，总办理率为 100%，按时办理率为 99.5%。绝大多数单位能认真及时答复网民留言，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汕尾市教育局、汕尾市公安局、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42 个县级政府及市直部门的按时办理率均达 100%，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县级政府及市直部门均能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省政府办公厅转办的网民简单留言。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运维保障工作仍需加强。部分政府网站仍存在栏目更新保障能力不足，运维管理力度不够，出现栏目踩点更新、更新不及时，甚至长期未更新等问题，如汕尾市商务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网站出现多个栏目踩点更新，汕尾市民政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出现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汕尾市审计局网站出现图片新闻栏目长期未更新。

（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建设仍需提升。部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主办单位重视程度不够，未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工作，信息发布把关不严，出现多条错敏信息问题，如海丰县、陆河县、高新区、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政府网站及“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均出现超过 3 条以上的错敏信息问题（详见附件 2）。

（三）网络问政办理水平仍需提高。个别单位回复时效较低，出现超期回复的情况，导致总体按时办理率低于 100%，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请以上存在问题的单位将整改情况于 4 月 26 日前报送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内容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把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具体行动中，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要夯实管理基础，明确领导和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网站内容运维和管理制度，全力保障栏目信息更新工作。要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审核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充分利用“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系统信息校对功能，发布

稿件信息时需先发布在本单位政府网站，通过系统校对后，确认无误再发布政务新媒体，确保发布的信息及时准确。

（二）健全监管机制，提高运维能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运维、监管等制度，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和人工检查方式，定期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栏目更新情况、链接可用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方面的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形成规范有序的工作格局。要注重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账号核查补报工作，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进行动态管理，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需严格按照开设流程向市政府办公室做好报备工作。要不断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务新媒体的回应机制，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对于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要及时进行注销关停工作。

（三）重视网络问政工作，加强互动交流。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并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不断健全网络问政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留言审核办理工作，认真办理网民来信，提高回复质量，在收到留言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对于简单留言更要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结，确保留言办理及时高效，使群众诉求在限定时间内得到答复，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要切实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互信，严格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按时参与访谈拍摄工作，提升访谈实效，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为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汕尾市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2. 汕尾市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错敏信息汇总表
3. 汕尾市 2024 年第一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

（注：附件《汕尾市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汕尾市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错敏信息汇总表》《汕尾市 2024 年第一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CZGF 202401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的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汕财规〔2024〕1 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金融主管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设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的若干财政支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关于建设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的 若干财政支持政策

为深入践行兴海强市战略，贯彻落实《中共汕尾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加快推动我市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奋力在打造兴海强市上取得新突破，根据《关于印发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委农办函〔2023〕29 号）《关于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的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粤财农〔2023〕171 号）等文件，现制定如下财政支持政策。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增强推进海洋强市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围绕市委“一年顺利起步、三年初步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全面建成海洋强市”的总体目标，坚持多元投入，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引入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全链条发展

1. 支持编制海洋牧场发展规划。按照“一年顺利起步、三年初步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全面建成海洋强市”的总体目标要求，将海洋牧场相关前期规划工作纳入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支持国土空间海洋专项规划以及现代化渔港和海洋牧场规划，支持海洋牧场陆海统筹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2. 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市县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区平台开发企业，统筹做好园区内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配套建设、招商引资、培育企业、发展产业等工作，搭建海洋牧场产业园区大平台。鼓励平台开发企业与各级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合作，引导技术、资金等资源向平台集聚，多渠道精准招商，整合海洋牧场产业链条，建设一批集育种、养殖、加工、仓储物流、设备研发等于一体的海洋牧场产业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 支持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鼓励各地按照国家要求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对获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每个项目实施主体奖励 100 万元补助资金，对获批增殖型或休闲型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每个项目额外追加奖励 200 万元，以上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区项目的人工鱼礁、管理维护平台、海藻等种（移）植修复、海洋牧场信息化、后期监测管护等建设内容。（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 支持加快国家级渔港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和项目投入力度，大力鼓励县（市、区）政府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渔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推动将渔港建设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对申报获得国家、省级批复并支持资金的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和二级渔港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200 万元工作经费。（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5. 支持大力发展深远海智能养殖装备。重点支持投放新型桁架类网箱、新型重力式深水网箱，提高深远海养殖业装备水平，促进深远海养殖空间拓展，积极争取获得中央、省财政补助，市级按照一定比例安排奖补资金，对于我市投放正常使用并达到一定产出规模的重力式深水网箱，按照周长给予建设资金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024 年底前，单个重力式网箱项目网箱投放个数累计达到 30 个以上（含 30 个）的，网箱周长 40 米≤周长<60 米，单个网箱最高奖补 2 万元；60 米≤周长<90 米，单个网箱最高奖补 4 万元；周长≥90 米，单个网箱最高奖补 6 万元。2025—2026 年，

单个重力式网箱项目网箱投放个数累计达到 30 个以上（含 30 个，2023—2024 年期间的投建并使用数量可累计计算），网箱周长 40 米≤周长<60 米，单个网箱最高奖补 1 万元；60 米≤周长<90 米，单个网箱最高奖补 2 万元；周长≥90 米，单个网箱最高奖补 3 万元（已享受过奖补的网箱不再重复领取补助）。

对于我市海洋牧场企业投放正常使用并达到一定产出规模的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包围水体 1 万立方米以上），2024 年底前，给予不超过总造价 2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补，具体奖补标准如下，2025—2026 年该项奖补减半：

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	2024 年之前奖补上限 (万元)	2025—2026 年奖补 上限 (万元)
1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2 万立方米	不超过 总造价 的 20% 和奖补 上限	100	50
2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3 万立方米		150	75
3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4 万立方米		200	100
4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5 万立方米		250	125
5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6 万立方米		300	150
6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7 万立方米		350	175
7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8 万立方米		400	200
8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9 万立方米		450	225
包围水体≥9 万立方米		500	250

6. 支持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种业体系。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认定，并对认定为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的企业给予项目申报方面的资金奖励。单个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奖励资金 50 万元；单个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奖励资金 2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7. 支持开展水产品质量认证。支持海洋牧场相关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对海洋牧场养殖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给予单项 4 万元奖励，单个主体不超过 12 万元；对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给予单项 7 万元奖励，单个主体不超过 21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支持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围绕保障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大力支持相关企业海洋牧场养殖产品就地加工，统筹资金适当给予奖补；对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获得省财政补助的，市本级财政给予适当配套补助。大力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精深加工，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和合作社开发预制菜、鱼糜制品、营养功能食品等现代化海洋牧场精深加工产品，获得省财政补助的，市本级财政给予适当配套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财政金融联动，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风险分担

9. 优化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完善海水网箱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合理设计保险产品条款，提升产品供给科学性和适用性，扩大保障范围，降低保险费率。优化拓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推动逐步覆盖现代化海洋牧场水产种苗、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关键环节，在获得省财政保费补贴的基础上，市本级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保费补贴。积极争取省级资金试点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巨灾保险，提高各地政府对海洋牧场实施灾后重建和修复能力。支持开发商业性保险，拓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保险服务，发展海产品价格、天气气象指数保险，丰富全链条风险管控工具储备，适时推动部分成熟的商业性险种纳入政策性保险。（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10. 加强政策性信贷担保支持。大力推动信保基金运营机构、融资租赁机构开发“海洋牧场担”“海洋牧场贷”等相关产品，对贷款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海洋牧场全产业链经营主体，市财政给予适当财政贴息以及担保费、融资租赁费补助（已获得其他贴息或担保费、融资租赁费补助不适用本补助政策）。加快推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信保基金+银行”参与风险共担的海洋牧场专属信贷产品，支持解决海洋牧场经营主体信贷融资需求，降低相关主体融资成本。（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财政局）

11. 加强政策性基金支持。充分发挥市级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探索开展渔业信贷、渔业保险等多元化投入模式，丰富资本进入退出渠道。鼓励相关基金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和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充分发挥其在创新发展方面的引导和资金撬动作用，带动一批规模以上企业参与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探索设立支持“海洋牧场”发展子基金，探索在广东汕尾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基金下设立海洋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及深海养殖等领域的专项子基金（且项目需入库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库），服务“海洋牧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汕尾“海洋牧场”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多元投入，构建海洋牧场发展长效动力机制

12.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强提高我市现有中央渔业相关补助资金绩效管理，争取中央、省在下一年财政资金分配中对我市予以倾斜。鼓励引导各县（市、区）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全力支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推动我市每年将更多海洋牧场示范区、沿海渔港经济区等项目纳入国家重点项目规划，获得中央直接项目补助。支持各地奋力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先行示范区等试点试验项目，力争获得中央改革试点项目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3. 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鼓励各地积极申报符合专项债券使用条件的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加强项目前期谋划，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引导各地将专项债券资金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所需项目，利用现有控股企业或新成立公司作为现代化海洋牧场一级开发主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4. 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支持强化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分行合作，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优势提前介入项目谋划，整合资源要素，围绕前期规划研究、海洋科技创新、重大基础设施、冷链物流、产业发展、供应链建设、海上养殖和产品精深加工等全产业链条，为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贷款，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批量中长期信贷支持。（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市财政局）

15. 加强国际合作支持。鼓励有关部门、县（市、区）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优惠资金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对于符合条件的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市级将优先向上级推荐上报。大力支持以现代化海洋牧场为主题开展国际交流与知识合作，以申请国际金融组织知识技术援助等方式，引进外脑、外智破解海洋牧场发展难题，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积极支持海洋牧场产业链条上各级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对接国际金融组织，引入非主权贷款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

三、资金监管

（一）加强动态评估。持续开展调查研究，定期对财政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政策进行动态评估，根据工作需要不断优化调整政策、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形成财政支持服务保障现代化海洋牧场长效机制。

（二）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现代化海洋牧场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和绩效管理，压实业务主管部门资金监管和县（市、区）资金使用主体责任，督促按时保质完成中央及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定期组织对海洋牧场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对

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现代化海洋牧场各类财政补助项目，细化补助标准，指导部门和县（市、区）在中央、省、市级明确的支持方向范围内安排使用财政补助资金，严禁借各类名义挪用资金、骗取补助资金。加强对海洋牧场重点项目实时监控、开展重点监督，并对发现的重大疑点问题开展重点核查，杜绝形象工程、新增隐性债务等情况。

四、其他

（一）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奖补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本政策可进行相应调整。

（二）各项政策具体操作规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加强资金管理。

（三）本措施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SFGGF 2024001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汕发改粮食〔2024〕95 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汕尾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制定《汕尾市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发展改革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

2024 年 4 月 1 日

汕尾市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不含食用植物油，下同）代储管理，规范市级储备粮代储行为，根据《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汕尾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汕尾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市级储备粮代储计划、储存、财务及信贷、轮换、退出、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市级储备粮代储行为，是指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以下简称“代储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承储市级储备粮的有关行为。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粮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及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储备粮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通报会商制度，定期研究市级储备粮代储工作，及时解决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支持和协助市有关部门（单位）监督辖区内代储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做好市级储备粮代储工作，支持和协助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代储企业处理好代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代储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汕尾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代储合同约定，认真做好市级储备粮的代储工作，自觉服从市有关部门（单位）的各项工作指令，对代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负直接、完全责任，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二章 计划落实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根据市级储备粮规模、布局、品种结构，结合管理运营等因素提出并下达或调整市级储备粮代储计划。市储备粮公司具体负责代储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每月向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报告市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的执行落实情况。

第九条 代储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仓库设施具有保管、通风、进出仓、虫害防治等功能，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以及技术规范要求；简易仓囤（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钢罩棚、钢筋囤、千吨囤等）、木板墙体仓房、木屋架仓房等储备设施，钢板筒仓和其他未正式竣工验收的标准仓房不得承担市级储备粮储存任务；

(三)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有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房内温湿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 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质量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企业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没有发生粮油储存事故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六)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政策，积极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七) 符合国家、省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十条 代储企业通过招标方式选取。选择代储企业的具体条件结合市级储备粮储备的实际情况确定。

市储备粮公司根据代储计划提出招标选取代储企业的工作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局，市发展改革局按程序批复并抄送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

第十一条 市储备粮公司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招标，根据招标结果提出收储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审核后联合向市储备粮公司和代储企业下达收储计划。

第十二条 代储的市级储备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确认：

(一) 市储备粮公司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市级储备粮管理实际，商市储备粮公司确定；

(二) 代储企业收储所需资金由市储备粮公司统筹解决；

(三) 完成市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代储企业应及时向市储备粮公司报送入库粮食审核申请；

(四) 市储备粮公司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入库的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验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确认申请。

第三章 承储及轮换管理

第十三条 代储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储备粮管理规定，对代储的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实现与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

息平台互联互通，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不得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品种、降低市级储备粮等次、变更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点。

第十四条 代储企业应积极协助受市有关部门（单位）委托的粮油质检机构做好粮食质量检验工作。受委托的粮油质检机构应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检验粮食质量，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不得违规检验，不得伪造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及抽样单、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留存时间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 6 年。

第十五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仓储管理规定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不得造成市级储备粮出现重度不宜存、霉变等情况。

第十六条 代储企业每月向市储备粮公司报送市级储备粮代储情况，不得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市储备粮公司汇总情况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第十七条 代储企业不得利用市级储备粮从事与市级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代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储备粮公司及时提出处置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同意后处理。

第十八条 代储企业发生可能危及市级储备粮安全的重大情况的，应及时向市储备粮公司报告，市储备粮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按规定向市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代储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向市储备粮公司提出代储合同变更申请。市储备粮公司审核确认后，与代储企业重新签订代储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涉及农发行贷款的，市储备粮公司应会同市农发行审核办理。

代储企业控股权变更导致代储合同关系变化的，代储企业应同时向市储备粮公司提出代储合同变更申请，市储备粮公司应审核后提出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局批准后按规定办理。涉及农发行贷款的，同时报市农发行。

第二十条 需要调整库点、仓位的，代储企业应向市储备粮公司提出申请。市储备粮公司按《汕尾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二十一条 代储企业应积极应用科学储粮技术，保障储备粮储存安全、品质优

良，切实做到节粮减损。

因不可抗力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代储企业应及时向市储备粮公司报告。市储备粮公司会同市农发行对损失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经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审核确认后，按规定核销市级储备粮损失。

第二十二条 代储市级储备粮轮换实行动态管理，采取自主轮换、定额包干轮换方式。轮换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损耗、价差、代储粮质量检验检测费用等由代储企业承担。

第二十三条 代储企业应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市级储备粮最低实物库存量要求，以及等级、质量在任何时点不低于下达承储计划时规定的标准前提下，自主决定市级储备粮轮换数量和频率。代储企业每月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储备粮公司报送自主轮换储备粮月报表。市储备粮公司汇总审核后每月终了 7 个工作日内报市发展改革局，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第四章 财务及退出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监管费用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安排；移库费用在管理费用统筹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局另行安排。

第二十五条 代储合同期满后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市储备粮公司根据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下达或调整的市级储备粮代储计划，结合市级储备粮储备的实际情况，在代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重新提出招标选取代储企业的工作方案，经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原代储企业承储的市级储备粮，由市储备粮公司按照代储合同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代储企业由于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代储合同的，应及时向市储备粮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市储备粮公司审核后做出处理：

（一）不同意提前终止的，应书面答复代储企业并督促其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

（二）认为可以提前终止的，应及时将审核意见、在库市级储备粮提出处理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同意后实施；代储企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代储企业退出代储后，应继续履行在库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责任，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直至市级储备粮出库完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市储备粮公司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市级储备粮代储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有效地做好对代储企业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理工作。市储备粮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措施，每月对代储企业至少进行一次实地检查。检查人员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并上报市有关部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市及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对市级储备粮代储行为进行日常监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数量：统计账、会计账与保管账三账相符、账实相符等情况；
- （二）质量：库存市级储备粮的品质及其变化情况；
- （三）粮情：粮温、仓温、粮食水分、虫霉发生等情况；
- （四）安全：仓房、仓储和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配置，防火、防爆、防汛、防风、防盗、防伤亡、防污染等情况；
- （五）药剂：储粮化学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等情况；
- （六）环境：库区内及周边环境、污染源及其它安全隐患等；
- （七）档案：粮食质量档案、出入库手续、粮情检查及分析记录、熏蒸和通风记录、熏蒸审批及药剂领用手续、品质检测数据等；
- （八）储备监管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
- （九）粮食轮换、合同支付以及其它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经监督检查、信访举报、移送转办或其他途径发现代储企业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的，市有关部门（单位）经核查后，对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市储备粮公司按照代储合同及相关规定终止代储合同、追究代储企业违约责任，并对在库代储市级储备粮以及粮食销售货款、利费结算等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同意后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局商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根据规定对代储企业的违规违约行为做出相应处理。代储企业违规违约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储备粮公司应认真落实、及时跟进对代储企业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在处理过程中需要提请市发展改革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理或协调的，应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代储企业应自觉接受、配合、协助市或当地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的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代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市储备粮公司应报告市发展改革局，

并责令代储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包干费用按代储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计付；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整改完毕、发现不再具备代储条件的，市储备粮公司应报请市发展改革局、市农发行取消代储企业的市级储备粮代储任务，并终止代储合同，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处理在库市级储备粮、计付在库市级储备粮的包干费用，并追究代储企业违约责任。

- （一）未按要求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的；
- （二）轮换出入库的合同、发票、凭证等资料不完备的；
- （三）未按要求完成轮换任务的；
- （四）市级储备粮轮换出库后，销售货款 1 个月内没有全额回笼到专户的；
- （五）收储确认后，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报送监管数据的；
- （六）未按规定及时向市储备粮公司报送粮食轮换出入库情况的；
- （七）在库市级储备粮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 （八）发生盗窃、火灾、坏粮事故、自然灾害抢救不力等造成市级储备粮较大损失的；
- （九）擅自变更或终止履行代储合同的。

第三十四条 代储企业在市级储备粮承储中违反政府储备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储备粮公司报请市发展改革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市储备粮公司同时应追究代储企业违约责任，视情况终止代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因代储企业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市级储备粮数量和质量损失的，代储企业应在限期内按市级储备粮入库质量标准补偿相应粮食。无法在限期内以相应粮食补偿的，代储企业还应按代储合同和相关规定对市级储备粮损失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 市储备粮公司负责追收代储企业违约金、赔偿金，并上缴市级粮食风险基金账户。市农发行应加强代储企业专户资金的监管，配合市有关单位做好违约金、赔偿金的追缴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代储企业发生违规违约行为后进行财务结算时，代储企业相关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市级储备粮贷款本息，之后用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的扣缴。代储企业违约金、赔偿金也可从未拨付的代储费用中直接扣回。

第三十八条 粮油质检机构不履行职责，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市有关部门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市储备粮公司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及时报告和处理代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市储备粮公司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国家机关、市

农发行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代储行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市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之处，按政府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汕自然资规字〔2024〕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

汕自然资〔2024〕182 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矿产资源管理，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3〕2220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作用

（一）严格规划准入管理。采矿权的设置必须符合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同时应与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林地保护利用等规划相互衔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除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情形外，其他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二）严格新立矿山的准入门槛。新设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资源储量不得低于 500 万立方米（原采石场周边剩余资源除外），生产规模应达到 30 万立方米/年以上。新设其他矿山生产规模应达到中型或以上规模。新设矿山地质资料应达到勘探程度，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 5 年。严格执行资源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准入标准，不得沿行

政区域、山脊线划定边界，对适宜整体开发的山体应整体出让，实行平移式开采，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程度减少终了边坡面积。

（三）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严格落实省下发的采矿权总量控制目标。采矿权投放应以不突破矿山总数和采石场指标为原则，实行退出与投放动态平衡管理机制。各地要根据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情况调整采石场指标投放。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 40 个以内，其中采石场控制在 30 个以内。

二、从严规范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管理

（四）严格执行新设采矿权出让计划调控管理。我市范围内的采矿权出让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年度编制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计划建议草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林业等主管部门及当地镇、村的意见，并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报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纳入本年度全市出让计划建议草案。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征求市级有关单位意见后，报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属省级发证权限的，上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纳入省级出让计划；属市级发证权限的，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纳入市级出让计划后组织实施；属县级发证权限的，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下达出让计划至采矿权出让项目所在县（市、区），由当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出让方案，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上报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后，方可依法实施。

（五）全面推行采矿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执行《汕尾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采矿权出让收益必须经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择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能低于该产品（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基准价。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采用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出让时要明确履行的社会责任，让矿山所在地共享开发收益，促进矿地和谐。

（六）从严规范矿业权审批登记。未按出让合同足额交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未足额缴清应缴税费的、未按要求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审批机关不得办理采矿权新立、转让登记。

采矿权到期且不符合延续条件的，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及时督促采矿权人做好闭坑相关工作，履行好水土保持、环境治理、复垦复绿、安全隐患消除等义务。对采矿许可证到期拒不履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的采矿权人，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提高建筑石料资源保障能力

（七）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和执法罚没砂石土管理。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

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作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地方财政管理。有关执法部门查处没收的砂石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销售，销售收益作为罚没收入纳入地方财政管理。

（八）推行“净矿”出让。各地要积极推动资源储量查明、矿区土地权属清晰、土地处置到位、符合相关准入条件的净采矿权出让，不得擅自设定非法定准入条件。在制定或实施采矿权出让计划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镇级人民政府对拟设采矿权进行联合实地踏勘，对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使用林地等准入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科学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相关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设置该采矿权；不同意设置的，应明确说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相关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作为制定或实施采矿权出让计划的依据。净采矿权以拍卖、挂牌交易方式出让的，在确保竞争性的前提下，可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出让起始价。

（九）推行“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开发模式。统筹考虑、一体化规划建设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拟出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土地，需进行土地开发平整、采挖建筑石料资源且符合采矿权出让条件的，鼓励先设置采矿权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可通过支持鼓励山体整体开发推平后平整为建设用地、平地地下挖开采结束后作为余泥渣土填埋场或建设为矿山景观公园等方式实现。采用上述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结合后期土地利用的需要，有针对性地编制有关技术方案报告，并依法统筹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采矿权出让时，要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开采完成期限及限期退出场地等条款。

四、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

（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矿山生产运营全过程，推动矿山升级改造，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矿山。要求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现有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提质达标，未达标的按要求进行整改，持续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应建尽建”。

（十一）加快推进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强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等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落实矿山复垦复绿、水土保持和地质环境治理义务，加快推进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

（十二）加大动态巡查和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矿产资源属地监管和执法的主体责任，压实矿山所在乡镇日常巡

查，常态化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原则上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巡查，对辖区内矿山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坚决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责令矿山停产整顿，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坚决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十三）做好年度信息公示核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有相关资质能力的单位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提交的年度公示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并按规定列入异常名录，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十四）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建立矿产资源开发联合监管机制，全面掌握矿山开发利用情况。矿山企业要将开采生产数据报送至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后共享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水务、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税务、供电等相关部门使用，动态掌握矿山开采生产情况。

（十五）加强矿业权人社会诚信体系管理。对于未及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治理、地质资料汇交、税费缴纳等法定义务，以及到期不主动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将其采矿权人及其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依法实施必要的联合惩戒措施。

（十六）严肃抓好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地要把安全生产作为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压实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风险点管控和整治台账，严格执行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强化重大隐患督办与整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闭环管理。

（十七）严肃责任追究。严格履职尽责和严明纪律要求，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对矿产资源开发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执纪问责，避免巡查核查抽查工作“走过场”，杜绝形式主义。对违法违规出让审批矿业权、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执法查处宽松软以及违反廉洁纪律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本通知适用于汕尾市市、县两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五年，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9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水土保持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推动我市新时代水土保持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汕尾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研究制定全市水土保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根据需要督促检查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分解落实各县（市、区）以及各部门年度水土保持工作任务，研究开展全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协管水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委党校、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一名正职科长担任。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或者部分成员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统筹协调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推进情况，分解落实各地各部门年度水土保持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联络员参加的相关专题会议。联席会议

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经召集人审定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市政府。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就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水土保持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 12 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应将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联合工作组制度。协调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联合工作组，对水土保持重要工作、目标任务及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等。

（四）组织联合审查。住建、交通、水务等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查机构在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或者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不予批准；将水土保持设施费用列入工程总投资。对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区域，要求落实相应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五）开展联合检查。水务部门要联合住建、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联合监督检查。各行业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做好施工现场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防治水土流失；住建部门应当对建筑废弃物的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好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工作。

四、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局：指导协调水土保持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及重点项目等内容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审批过程中，督促完善水土流失防治的对策和措施，并向水土保持主管单位共享项目立项信息。

（二）市教育局：负责将水土保持政策宣传教育列入教育发展计划。会同水利部门在教育系统中开展各种形式的水土保持科普教育活动。督促指导本行业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三）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做好市级水土保持的资金保障工作，按实际资金需求编列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规划编制单位在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措施。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督促地质灾害治理、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

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污染治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督促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在审查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初步设计时，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并征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意见。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根据城市更新试点要求，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城市更新内容并督促落实。协助开展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在审查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内容并征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意见。督促交通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

（八）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施。负责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指导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

（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农业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活动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协助开展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十）市林业局：负责协调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负责天然林资源保护、林地草地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指导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建设，督促林业生产建设项目和林业综合开发活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大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协助开展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市委党校：将水土保持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负责对纳入市级集中建设管理的项目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积极研究解决水土保

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切实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召集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

附件：汕尾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

（注：附件汕尾市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3 月份任命：

陈景冰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何世柯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林万佳 汕尾市统计局副局长

叶志帆 汕尾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凯彬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3 月 22 日）

吴锡坤 汕尾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

市政府 2024 年 3 月份免去：

叶其灯 汕尾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杨凯彬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3 月 26 日）